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令

客會文字第 09500026952 號

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社區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並自94年9月27日生效。 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主任委員 李永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有效扶植受本會輔導之藝文團隊執行成長計畫,以提 昇經營效能,厚植社區活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爲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作業要點經本會核定補助之 藝文團隊(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三、管制與追蹤:

- (一)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十日內,應填具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一),並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之翌月起,每季就計畫辦理情形,塡具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如附件二),並於次季之首月五日前塡送上季執行進度,以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送請本會備查。
- (三)本會於核定補助後,每季將受補助單位填報之執行情形,彙整陳核(彙整表如附件三)。
- (四)受補助單位應按照最後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辦理,不可偏離,如 發現執行事項或精神業已不同,應即令受補助單位回復原計畫。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 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填具輔導藝文團隊成 長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詳述理由,陳報本會核准後方得辦理。本會爲審 核申請變更之計畫,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召開說明會。

四、訪杳與督導: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二)本會辦理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應通知會計室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會 計室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視情形派員出席。
- (三)實地訪查人員原則由本會文教處指派專人辦理,必要時得由文教處處長、副處長或科長一名率同業務有關人員實地訪查。
- (四) 年度實地訪查實施計畫(如附件五)由本會文教處依本要點擬訂陳核後實施。
- (五) 實地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六),於訪查結束後一週內陳核。
- (六) 訪查事項如下:

-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與進度執行。
- 2、查核時已有之執行成果,與預期效果是否符合。
- 3、瞭解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是否確需協助解決。
- 4、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
- 5、受補助單位是否以公開發表計畫之方式展示成果(公開發表之形式包括展演活動、創作 出版、培訓研習、錄製發行、播送放映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其內容)。
- 6、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 7、執行計畫經費支出,有無支付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設備費。
- 8、受補助單位是否隨時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9、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五、績效考核:

- (一) 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單位,本會將不定期予以公開表揚,或邀請客家電視台等媒體 製作專輯播出,並納入下年度本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 計畫執行不良者(查有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三)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視情節輕 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不實或有造假情事,經發現屬實後,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 給予補助。
- 六、本要點陳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

年度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書名稱:

季別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查核點	查核時間	
子加]貝比工 -	(累計進度%)	(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旦你时间	
月				月	
至					
月				目	
月				月	
至					
月				目	
月				月	
至				日	
月				H	
月				月	
至				日	
月				H	
月				月	
至					
月				日	

受補助單位簽章:

填報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

	年	月至_	月計畫執	行進度考核	亥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累計進度(%)		4	實際累計進度(%)		
執行情形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医有落後情形	/者,請續塡下列	闌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 補救措施						
受補助單位戳章			塡表日期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爲主。

附件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年	月至	月
	十書執行消	度考核值	 赴 東 夫

填表日期: 年月日

		ı	1	T		
編號	受補助單 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實際累計進度與預定 累計進度是否相符	執行成果與預期 效果是否相符	本會採行 協助措施
				□超前% □符合 □落後%, 原因:	□相符 □不符, 原因:	□電話協助 □到本會說明 □本會實地訪視 □無
				□超前% □符合 □落後%, 原因:	□相符 □不符, 原因: ———————————————————————————————	□電話協助 □到本會說明 □本會實地訪視 □無
				□超前% □符合 □落後%, 原因:	□相符 □不符, 原因:	□電話協助 □到本會說明 □本會實地訪視 □無

附件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年度輔導藝文團隊成長								
			補	助計畫變更明	申請	表(第	次	申記	淸)					
申		請		 耳	1			位	聯				絡		人
'		HIJ						<u> </u>	贈	<u></u>		稱	姓		名
地				址	電			記	電	Ĺ	子	郵	件	信	箱
計畫核定函	i日期及	文號													
計畫	名	<u></u>	稱												
原定罗	完 成	日	期												
變 預 定 5	更 2 成	日	後期												
原核定	計畫	總 經	費			原	申	請本會	會補	前助	金:	額			
原核定	自 箒	筝 經	費			變	更	後計	畫	總	經	費			
變更後本	會 補	助金	額			變	更	後本會	會補	前助	金	額			
變更後	自急	筝 經	費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變 更 後 預期效益												(記	靑塡寫埧	1體數:	據)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一、核定函(影本) 二、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變更計畫書 四、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計畫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無 □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機構自行負費。 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行政院公報

附件五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年度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

實地訪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社區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訪查事項: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stackrel{\rightharpoonup}{-})$
$(\stackrel{\frown}{=})$ \cdots :
三、實地訪查進行程序: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stackrel{-}{-})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三) ⋯⋯ :
四、成員:
(一) 本會代表:○○○
$(\ve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五、訪查行程表:如附表。
六、需知事項: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三):
七、檢附實地訪查相關機構地址、電話聯絡資料一覽表。
八、聯絡人:本會文教處○○○、聯絡電話:(02)87894567 轉○○○、傳真號碼:(02)87894192

附件六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

實地訪查紀錄表

計	畫		名	稱										
受	補	助	單	位										
訪	查		時	間		訪	j 查 地	點						
本	會		訪	查										
人				員										
受	補	助	單	位										
參	與		人	員			T							
預知	官累計	推	度(%	(0)			實際累	計進度(%)					
訪			查		項	目	符 (是)	不 符 (不是)	原	因	改 (進備	建註	議)
	、計畫	是	否按照	預預	定目標與進度執行									
<u> </u>	・已有	執	行成男	艮,貞	與預期效果是否符	合								
三	執行	_{了過}	程中是	是否有	有困難確需協助解	決								
四	、相關	資	料是否	5於	適當位置標明「行	政院								
	客家	委	員會補	勣.	」等字樣與本會會	徽								
五	、是否	i 已	建立分	己整剂	補助案件檔案資料	備查								
六	、是否	泤	公開發	後表表	之方式展示成果									
七	、經費	是	否按照	日本自	會核定項目覈實支	用								
八	、支出	源	冶憑證	登是不	否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理								
					其	他	Ī	事	項					